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177號

原告 興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培初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殷

被告 泓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士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1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
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間，因承攬工程之需要，
陸續向原告訂購二線式照明制系統材料等數批，貨款共計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438元，原告並已於109年11月4日現場
施工完畢，均已如數交貨，詎被告迄今仍尚欠貨款213,150
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
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

單、收款單、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送貨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23頁），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明文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13,15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4月24日起（於110年4月23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2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張俊睿